

证券代码：870909

证券简称：高更科技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徐先亮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的编制依据是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及经营方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091,068.2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11,009.34 元。

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665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3,732,000 元。

本次权益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华”），具体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中兴华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故公司建议继续聘用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